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6月10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桃園地檢偵結起訴上市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 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

壹、偵查結果：

- 一、本署檢察官吳靜怡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39，下稱昭輝公司)董事長林○芸(女、59歲)、總經理林○宏(男、59歲)、陳○宏(男、39歲)、顏○清(男、57歲)、劉○伶(女、56歲)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一案，偵查終結，被告林○芸等5人違法操縱昭輝公司股價，均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禁止連續高買低賣證券、第5款禁止製造證券交易活絡表象之規定，林○芸、林○宏、顏○清、劉○伶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至被告陳○宏之犯罪所得金額達1億元以上，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論處，被告林○芸等5人均提起公訴。
- 二、為澈底剝奪被告之不法利得，本件偵查中，已扣押被告陳○宏名下桃園市楊梅區、蘆竹區房屋各一戶及所坐落土地共3筆，於起訴時併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追徵其價額，阻止其坐享犯罪利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貳、簡要犯罪事實：

- 一、緣股票上市交易昭輝公司(址設彰化縣鹿港鎮興業路8號)自民國101年上市至103年初，每股股價介於新臺幣(下同)24.5元至49.95元之間，

於102年起有擴充大陸地區業務及購買土地、廠房之需求計畫，故擬以增資方式籌措資金，為提高昭輝公司之股市價格，於102年年底至103年年初，董事長及總經理林○芸、林○宏夫妻，透過友人顏○清牽線介紹認識股市作手陳○宏及證券公司營業員劉○伶，陳○宏見昭輝公司當時之市場成交量低，具有容易操控之特性，建議拉抬昭輝公司股價，藉活絡昭輝公司股票交易量及股價，增加投資人參與昭輝公司現金增資意願以提高募資金額，林○芸、林○宏（即公司派）雖有猶豫，然為順利籌措資金，與陳○宏、顏○清及劉○伶（即市場派）謀議以同類股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605）當時每股約100元股價做為目標價，由林○芸、林○宏夫婦提供5,000萬元資金及5,000仟股昭輝公司股票，做為陳○宏操縱昭輝公司股價之籌碼，陳○宏應於一年後返還前述資金及股票，過程中並討論由劉○伶協助進行以盤後鉅額交易方式使陳○宏取得林○芸及林○宏前述允諾之昭輝公司股票5,000仟股，陳○宏並提出1,200仟股昭輝公司股票做為操縱昭輝公司股價報酬之要求。謀議既定，林○芸即透過顏○清將允諾之5,000萬元資金匯至陳○宏之銀行帳戶，做為陳○宏日後依協議向林○芸、林○宏夫妻實際掌控所有之皇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凱公司）及宏願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宏願公司）買入總計6,200仟股（含5000仟股籌碼及1200仟股報酬）昭輝公司股票之首筆資金，其等於103年3月1日起至104年1月29日期間（下稱分析期間），先後共同為下列行為：

(一)自103年3月24日至103年7月18日期間，陳○宏每次會將約5000萬元不等之金額做為皇凱公司及宏願公司之證券交割帳戶賣出昭輝公司股票之交割款；為規避追查，林○芸指示將交割款轉匯至其與林○宏在境外成立之Pacific Concord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及Elite Industrial CO. LTD設於瑞士盈豐銀行(EFG BANK AG)香港分行之帳戶，復以擔保質借方式，擔保陳○宏以「SHAN HO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即上閱公司）名義於103年5月起迄同年7月向

該行之借款，並將借款匯入陳○宏指定之銀行帳戶，作為陳○宏後續購入皇凱公司及宏願公司證券帳戶內昭輝公司股票之資金。其等透過循環賣股、資金移轉及擔保質借方式，使陳○宏向EFG香港分行陸續借得美金共計1340萬元後，再由劉○伶委請不知情之華南永昌證券營業員協助透過盤後鉅額配對交易方式，購入皇凱公司及宏願公司證券帳戶內之昭輝公司股票共計6,197仟股，其中1,200仟股即約定支付陳○宏之報酬，其餘4,997仟股（與原約定股數相差3仟股）作為提供陳○宏操縱昭輝公司股價之用，劉○伶則因負責處理宏願公司、皇凱公司與陳○宏間之盤後鉅額交易，於106年5、6、7月共計獲得績效獎金12萬2,420元。

(二)陳○宏取得上揭資金及股票後，即將大部分昭輝公司股票以盤後鉅額交易方式在集中交易市場上出脫變現，金額約1億餘元，作為炒股資金；部分昭輝公司股票，則以同樣方式轉入其所掌控之人頭帳戶內，作為之後操縱股價使用帳戶所需之籌碼。俟佈局完成，乃正式於盤中時，以一般交易、網路下單方式，透過陳○宏個人及上閱公司申登之IP位置，使用其個人、人頭證券帳戶，以連續大量高價委託買進、少量低價賣出及在盤中以相對成交方式，炒作昭輝公司股票，依據證券交易所分析意見書之影響分析結論，前揭操縱股價行為，製造該檔股票價量齊揚假象，致昭輝公司股價於分析期間之期初(103年3月3日)收盤價48.60元至期末(104年1月29日)收盤價97.00元，上漲99.58%、振幅130.45%，背離同期間同產業塑膠工業類股指數跌幅2.66%（振幅20.38%）；昭輝公司並於104年1月29日公告現金增訂價為93.25元，同年2月4日公告現金增資收足股款，順利募集資金9億3,250萬元。

二、嗣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測昭輝公司股市價格察覺有異函送本署，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於106年9月7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昭輝公司進行搜索，並就陳○宏名下共五筆不動產予以扣押。